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6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陳竣鴻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劉子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劉子菁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8,820,000元(2)4,860,000元(3)8,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3年5月30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均於民國113年6月4日登記在案。

(二)(1)嗣債務人劉子菁於民國113年6月5日、民國113年6月13日、民國113年6月5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①7,350,000元 ②3,668,194元③381,806元，借款期限分別至①民國

01 135 年6月5日②民國128年6月5日③民國128年6月5日  
02 止，皆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  
03 人即喪 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未依  
04 約繳納 本息，尚欠本金①6,977,235元②③3,726,733  
05 元，及利 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  
06 期，應即全 部清償。

07 (2)另債務人劉子菁(鑫寶行銷企業社，獨資企業負責人)於①  
08 民國112年5月16日②民國113年6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①5,0  
09 00,000元②10,000,000元，借款期限分別至①民國117年5  
10 月16日②民國118年6月5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  
11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  
12 部償還。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3,176,53  
13 3元②7,261,906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  
14 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全部清償。

15 (3)另相對人劉子菁連帶保證第三人鑫富海鮮肉品有限公司於  
16 ①民國112年5月16日②民國113年6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  
17 2,000,000元②6,900,000元，借款期限分別至①民國117  
18 年5月16日②民國118年6月14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  
19 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  
20 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89  
21 6,224元②4,009,007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  
22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全部清償，相對人劉子菁自應負  
23 連帶清償之責。

24 (4)另相對人劉子菁連帶保證第三人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於  
25 民國112年1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5,000,000元，借款期限  
26 至民國117年1月17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  
27 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  
28 還。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637,773元，及  
29 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全  
30 部清償，相對人劉子菁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31 (5)另債務人劉子菁與第三人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張耀文

01 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02 紙，內載新臺幣10,000,000元，該筆債權尚欠本金新臺幣  
03 7,502,823元(利息、違約金未計)，雖到期日未載，聲請  
04 人未表明是否已為付款之提示，但經聲請人具狀主張依債  
05 務人簽訂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一宗債務  
06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  
07 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  
08 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債務人目前履約不正常，  
09 據此，聲請人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請求償還借款，  
10 因此本件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非票據關係，故  
11 無提示之必要。

12 (6)為此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  
13 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  
14 記謄本、借據、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等影本為證。

15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6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7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8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30 附表：

31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續上頁)

01

號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南區	下橋子頭		343-4	3,661.00	10000分之50
2	臺中	南區	下橋子頭		346	806.00	10000分之50

02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24223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 號  臺中市○區○○ ○街0號五樓之5	15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	五層83.61 總面積83.61	陽台9.48 雨遮1.11	全部
共有部分：下橋子頭段24370建號17,306.2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51 (含停車位編號78，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93)						
2	24175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 號  臺中市○區○○ ○街0號	15層鋼筋混凝土 造、辦公室	一層82.47 總面積82.47		199分之1